

#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按照法律规定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受理当事人提出的保全事项。
2. 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
3. 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4.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以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
5.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
6. 积极开展市域现代化治理工作，探索社会矛盾多元解纷机制。
7. 深入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派出法庭 1 个，即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572.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9.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9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999.91	总计	60	6,999.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99.91	6,745.91					25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2.39	5,318.39						254.00
20405	法院		5,572.39	5,318.39						25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46.05	3,946.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35	108.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8.90	1,204.90						254.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09	5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9	37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22	33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4	25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3	35.83						
20808	抚恤		33.07	33.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7	33.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37	50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7	50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70	22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67	27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26	55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26	55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38	31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3	59.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5	17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999.91	5,373.57	1,62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2.39	3,946.05	1,626.34			
20405	法院		5,572.39	3,946.05	1,626.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946.05	3,946.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35		108.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8.90		1,458.9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09		5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9	37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22	33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4	25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3	35.83				
20808	抚恤		33.07	33.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7	33.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37	50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7	50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70	22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67	27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26	55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26	55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38	31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3	59.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5	17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18.39	5,318.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3.89	37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0.37	50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3.26	55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745.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745.91	6,74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745.91	<b>总计</b>	64	6,745.91	6,745.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45.91	5,373.57	1,37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8.39	3,946.05	1,372.34	
20405		法院	5,318.39	3,946.05	1,37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946.05	3,946.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35		108.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4.90		1,204.9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09		5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9	37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22	33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4	25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3	35.83		
20808		抚恤	33.07	33.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7	33.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37	50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7	50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70	22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67	27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26	55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26	55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38	31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3	59.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5	17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10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0101	基本工资	558.29	30201	办公费	5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0102	津贴补贴	822.3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92.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14	30206	电费	75.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98	30207	邮电费	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7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85	30214	租赁费	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9	30215	会议费	1.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4.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9.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524.10	公用经费合计					849.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0		26.69		26.69	0.11	26.80		26.69		26.69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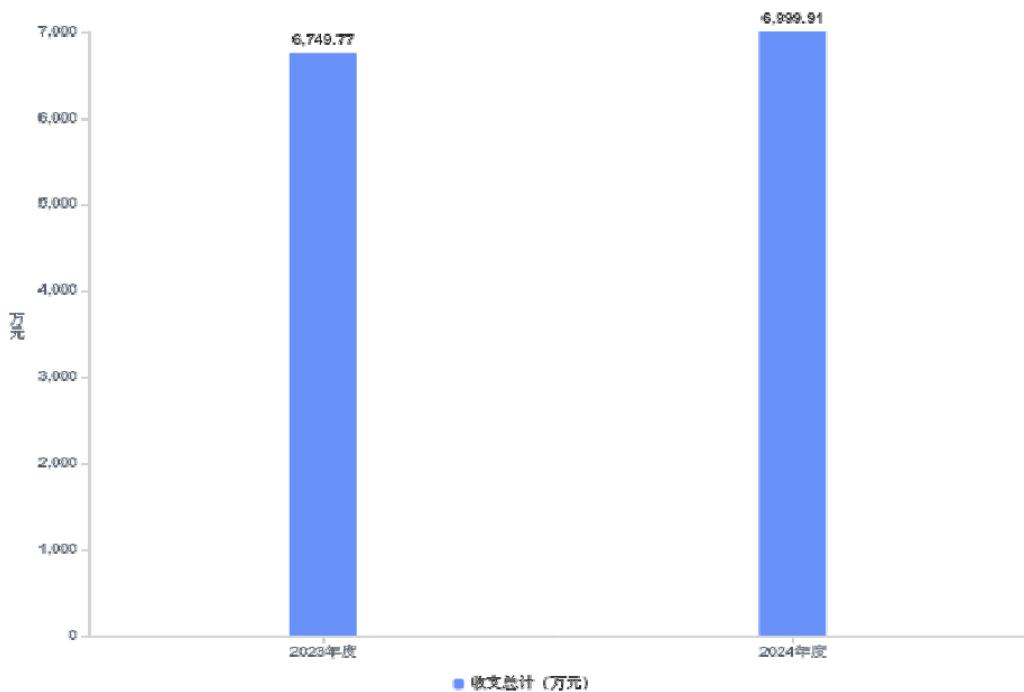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99.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50.14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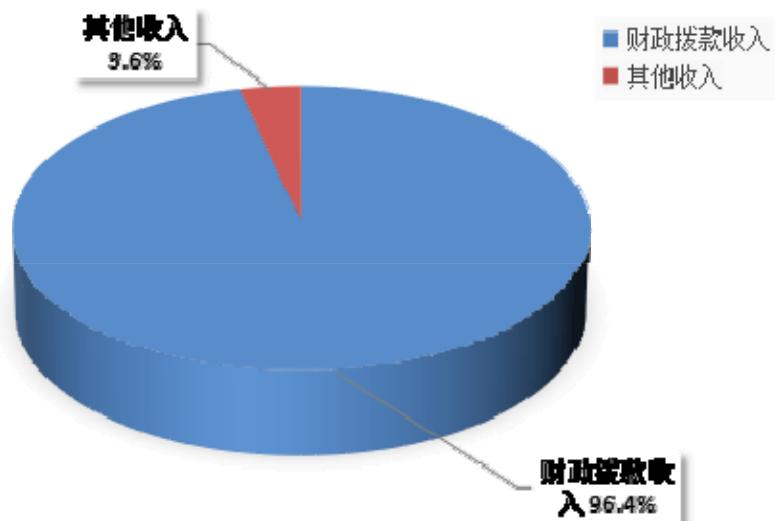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999.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35.2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本年度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45.91 万元，占

本年收入 96.4%; 其他收入 254 万元, 占本年收入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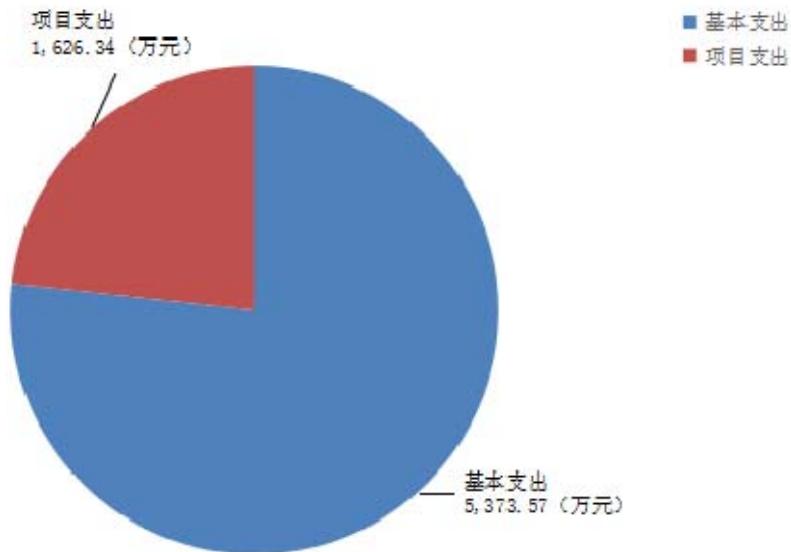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999.91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 支出合计增加 250.14 万元, 增长 3.7%,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其中: 基本支出 5,373.57 万元, 占本年支出 76.8%; 项目支出 1,626.3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23.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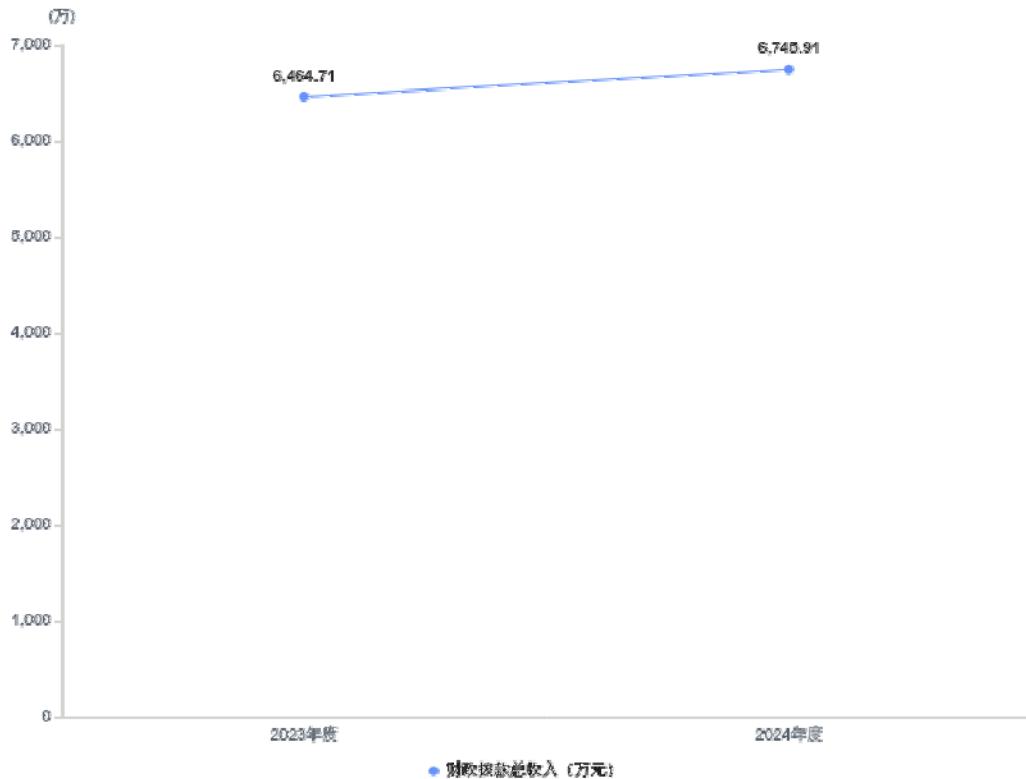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4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45.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1.2 万元，增加主要是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5.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318.39 万元，占 78.9%。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3.89 万元，占 5.5%。主要是

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0.37 万元，占 7.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3.26 万元，占 8.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3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其中：基本支出 5,373.57 万元，项目支出 1,372.3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085.4 万元，主要成效为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69.5 万元，主要成效为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50 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08.35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信息化系统应用维护，满足新时代群众和办案人员多元化司法需求，提升法院科技信息化的能力和水平；“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59.09 万元，主要成效为支付办公楼综合维修（消防系统）项目尾款，保障机关运行安全。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为 3,75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07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2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办公楼综合维修（消防系统）项目尾款，专款专用。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3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及退休人员变动较大，年金做实部分较年初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33.0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去世人员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列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调动、退休等情况，行政单位医疗缴纳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调动、退休等情况，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5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下调，相应缴纳费用有所下降。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73.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4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25 万元，下降 29.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工作需要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购车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12 万元，下降 29.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工作需要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购车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其中：燃料费 8.5 万元、维修费 12.9 万元、保险费 3.93 万元、北斗定位系统服务费等 1.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2.2%。决算数

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地来汉单位，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9.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6.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8%。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372.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单位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999.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4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5.4 万元，执行数为 1,0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年初绩效目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比较及时”。未完成原因是年度归档任务实际完成率已经很高，但年初目标值过高，当年在实际执行中很难做到全部归档。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的

研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合理降低年初目标值。

2.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执行数为 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年初绩效目标为“满足”，实际完成值为“比较满足”。未完成原因是虽然提供了打印机设备的能耗，符合环保要求，但是无法有力佐证整个项目满足节能环保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3.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未完成原因是未建立日常维修台账，未对报修时间，维修完成时间进行登记，虽有维修（护）费用相关财务记录，但不够有力佐证及时率时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日常维修台账记录，确保维修工作的及时性。

4.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35 万元，执行数为 10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应用维护，满足新时代群众和办案人员多元化司法需求，提升法院科技信息化的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此项目所有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

重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性、准确性。

5.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09 万元，执行数为 5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付办公楼综合维修（消防系统）项目尾款，保障机关运行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此项目所有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重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性、准确性。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规范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注重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检验办案质效的首要标准，着力实施“11355”工程，推动各项工作指标提速提质提效，为青山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审执质效再创新业绩

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受理案件 15,920 件，结案 14,761 件，法官人均结案 388 件，审限内结案率 98.1%，无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执行完毕率 42.4%、执行到位率 49.7%，同比分别上升 13.5、12.4 个百分点，案件审理质量、效率、效果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最高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区间值。“三端共治”家事纠纷矛盾化解做法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暨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童某华代位继承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某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中国法院 2024 年度案例。

### 二、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

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深化司法服务 助力企业行业健康发展”先行区试点成功入围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项目。“执前和解机制前置”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通报表扬，入选湖北法院首届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执前和解工作平台入选2024年度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 三、改革创新汇聚新动能

以改革创新为引擎，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搭建“法院+政府”“法院+党校”“法院+工会”“法院+工商联”“法院+公证”等协同联动工作平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信必复”、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我院成为全省法院首批“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单位，“诉复对接”机制入选全市“小切口”改革试点名单。

### 四、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一年来，我院涌现出省市区级先进集体13个，先进个人54人。选拔青年员额法官10名、“90后”中层副职2名，人员结构更加优化，队伍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正能量更足。我院被授予“2019-2023年度全省先进法院”荣誉称号，被评为全市法院综合绩效考评立功单位、平安武汉建设先进单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审执质效再创新业绩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全年共受理案件 15,920 件,结案 14,761 件,法官人均结案 388 件,审限内结案率 98.1%,无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执行完毕率 42.4%、执行到位率 49.7%,同比分别上升 13.5、12.4 个百分点,案件审理质量、效率、效果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最高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区间值。“三端共治”家事纠纷矛盾化解做法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暨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童某华代位继承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某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中国法院 2024 年度案例。
2	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	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深化司法服务 助力企业行业健康发展”先行区试点成功入围 2024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项目。“执前和解机制前置”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通报表扬,入选湖北法院首届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执前和解工作平台入选 2024 年度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3	改革创新汇聚新动能	以改革创新为引擎,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以改革创新为引擎,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搭建“法院+政府”“法院+党校”“法院+工会”“法院+工商联”“法院+公证”等协同联动工作平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信必复”、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我院成为全省法院首批“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单位,“诉复对接”机制入选全市“小切口”改革试点名单。
4	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一年来,我院涌现出省市区级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54 人。选拔青年员额法官 10 名、“90 后”中层副职 2 名,人员结构更加优化,队伍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正能量更足。我院被授予“2019-2023 年度全省先进法院”荣誉称号,被评为全市法院综合绩效考评立功单位、平安武汉建设先进单位。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5,373.57		项目支出总额	1,626.3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单位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999.91	6,999.91	100%	20	
年度目标		1、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4、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5、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6、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7、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8、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5分)	经济成本指标 (5分)	审判执行业务项目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服装购置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4分)	“两庭”建设（修缮）项目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2分)	7,000	10,986	2
			集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数量(2分)	15,000	17,374	2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1分)	≥80%	83.3%	1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1.5分)	6	6	1.5
		执行政府采购率(1.5分)		>90%	100%	1.5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1分）	>90%	100%	1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1分）	$\geq 90\%$	100%	1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1.5分）	7	7	1.5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1.5分)	2,000	2,203	1.5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1分）	1	1	1
	质量指标 (12.5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1分）	100%	100%	1
		诉前调解成功率（1.5分）	$\geq 50\%$	68.8%	1.5
		集约送达完成率（1分）	$\geq 90\%$	98.9%	1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1分）	100%	100%	1
		培训计划完成率（1分）	70%	100%	1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1分）	$>90\%$	100%	1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1分）	$>90\%$	100%	1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分）	$\geq 90\%$	100%	1
		故障响应率（1分）	$\geq 95\%$	100%	1
		故障排除率（1.5分）	$\geq 95\%$	100%	1.5
		竣工验收合格率（1.5分）	$\geq 95\%$	100%	1.5
	时效指标 (8.5分)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1分）	及时	及时	1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1分）	及时	比较及时	0.99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分）	100%	100%	1
		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1分）	$>90\%$	100%	1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1分）	$>90\%$	100%	1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1.5分）	$\geq 90\%$	50%	0.75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1分）	$\geq 95\%$	100%	1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1分）	$>90\%$	100%	1
	效益指标 (20分)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1.5分）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1.5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5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1.5分）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1.5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1.5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彰显法治权威, 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1.5 分)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1.5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 提升业务水平 (1.5 分)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1.5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1 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5 分)	≥90%	100%	1.5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1.5 分)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1.5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1.5 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1 分)	>90%	100%	1	
	生态效益指标 (1.5 分)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1.5 分)	满足	比较满足	0.75	
	经济效益指标 (3 分)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1.5 分)	合规	合规	1.5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1.5 分)	合规	合规	1.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2 分)	80%	100%	2	
		审判执行业务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3 分)	>80%	100%	3	
		培训人员满意度 (3 分)	>80%	100%	3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3 分)	>90%	100%	3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3 分)	>90%	100%	3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 受益群体满意度 (2 分)	≥90%	100%	2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2 分)	≥80%	100%	2	
		工作环境满意度 (2 分)	>80%	100%	2	
<b>总分</b>		<b>98.49</b>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尚余 35 件未归档，归档率为 99.7%，年度归档任务实际完成率已经很高，但年初目标值过高，当年在实际执行中很难做到全部归档。 2、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足节能环保要求”，虽然提供了打印机设备的能耗，符合环保要求，但是无法有力佐证整个项目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3、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未建立日常维修台账，未对报修时间、维修完成时间进行登记，虽有维修(护)费用相关财务记录，但不够有力佐证及时率时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合理降低年初目标值。 2、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3、建立健全日常维修台账记录，确保维修工作的及时性。 4、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的研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进一步提高合理性、准确性。				

## 二、2024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85.4	1,085.4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12分)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3分)	7,000	10,986		
			集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数量(3分)	15,000	17,374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3分)	≥80%	83.3%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3分)	6	6		
	产出指标 (36分)	质量指标 (15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3分)	100%	100%		
			诉前调解成功率(3分)	≥50%	68.8%		
			集约送达完成率(3分)	≥90%	98.9%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3分)	70%	100%		
时效指标 (9分)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3分)	及时	及时	3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3分)	及时	比较及时	2.99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4分)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4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3分)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3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4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4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3分）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3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3分）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3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6分）	80%	100%	6
		培训人员满意度（8分）	>80%	100%	8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6分）	>80%	100%	6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年初绩效目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比较及时”，尚余35件未归档，归档率为99.7%。未完成原因是年度归档任务实际完成率已经很高，但年初目标值过高，当年在实际执行中很难做到全部归档。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的研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合理降低年初目标值。			

### 三、2024年度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9.5	69.5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8分)	经济成本 指标 (8分)	成本控制率(8分)	≤100%	100%	8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12分)	执行政府采购率(8分)	>90%	100%	8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4分)	>90%	100%	4
		质量指标 (8分)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4分)	>90%	100%	4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4分)	>90%	100%	4
	时效指标 (12分)	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8分)	>90%	100%	8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4分)	>90%	100%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10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10分)	满足	比较满足	5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	>90%	100%	10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10分)	>90%	100%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年初绩效目标为“满足”，实际完成值为“比较满足”。未完成原因是虽然提供了打印机设备的能耗，符合环保要求，但是无法有力佐证整个项目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 四、2024年度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	50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10分)		≥90%	100%	10
		质量指标 (20分)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20分)		≥90%	100%	20
		时效指标 (10分)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10分)		≥90%	50%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10分)		合规	合规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10分)		≥9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20分)		≥90%	100%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未完成原因是未建立日常维修台账，未对报修时间、维修完成时间进行登记，虽有维修（护）费用相关财务记录，但不够有力佐证及时率时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建立健全日常维修台账记录，确保维修工作的及时性。					

## 五、2024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8.35	108.35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2分)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6分)		7	7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6分)		2,000	2,203		
		质量指标 (12分)	故障响应率(6分)		≥95%	100%		
			故障排除率(6分)		≥95%	100%		
		时效指标 (6分)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6分)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10分)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10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20分)		≥8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此项目所有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重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性、准确性。							

## 六、2024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9.09	59.09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10分)		1	1 10		
		质量指标 (10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10分)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10分)		>9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10分)		合规	合规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10分)		>9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工作环境满意度(20分)		>8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此项目所有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重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性、准确性。						